

臺南市體育處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承辦人：沈佳蓉
電話：06-6562104
傳真：06-6571820
電子信箱：tk288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處動字第1030308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30826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釋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改聘後相關年資採計及敘薪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31日臺教授體字第1030001713號副本函辦理。
- 二、旨揭專任運動教練係由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聘任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三、針對教育部體育署102年6月20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20018218號函應予補充，其所詢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若符合本辦法第6條第4項由初級改聘中級（包含符合其他改聘級別之類型）規定：
 - （一）該專任運動教練之核敘薪級係依本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即準用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之規定：
 - 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係自其本職最低等級起薪，教師如經升等改聘較高級別教師，原則仍敘原薪級；惟如原敘薪級未達所聘級別最低等級者，則自最低等級起薪



2、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比照教師敘薪規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二)有關最高薪認定：該專任運動教練若符合改聘規定，依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改按中級教練聘任，專業加給按中級教練之標準支給，以中級職務等級表支薪，並敘至中級最高年功薪為止。

(三)有關審定改聘之日：審定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上開「主管機關核定日」係指首長(或校長)批定之日，並於改敘通知書內敘明為生效日期。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臺南市體育處

2014-04-08
07:10:3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